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2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0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乃千代

記錄：潘筱潔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市府在公共場所廣設AED、與加上CPR作技能教育訓練及規劃納入學校急救課程等立意甚佳，但應進一步了解民眾運用情形、會不會使用等，儀器設置及使用說明應加註中文標示以利辨認。
- 二、高雄電台邀請各界人士針對人權進行訪談之節目製作，訪談安排合乎人權，但訪談內容是否彰顯人權等，應再了解；若訪談內容確能彰顯人權，可否編列文字預算集輯成書，呈現受訪人的人權概念；也督促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與市府價值同步，彰顯人權面向。
- 三、相對主流議題，人權更關心非主流議題，不因弱勢而受到壓迫、對抗或被害，如環保、勞工等面向，建議邀請或製作價值異樣、多文化的探討。
- 四、建議公家電台應讓最基層、反抗現聲，提供管道讓民眾聽到論述。
- 五、有關人權貢獻獎計畫草案，期能藉此讓世代重視人權，尤其藉由政府表彰人權價值，建議實施細節可再具體。

決定：

- 一、請提供本市人權景點資料予委員參考。
- 二、海軍明德訓練班部分，請文化局努力爭取中央古蹟維護經費補助及產權撥用。
- 三、公家電台應建立平台，讓不容易聽到的新聞現聲讓民眾聽到論述。
- 四、人權貢獻獎計畫草案修正後請委員指導，並委請空中大學支援辦理。
- 五、編號1提供景點資料予委員後除管、編號2、4、6賡續列管，編號3、5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各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新聞局、高雄電台可考慮與空中大學合作，提供一時段作人權宣導，讓民眾對人權認識或有幫助。
- 二、海軍明德訓練班產權撥用，建議亦可透過本市立委與中央協商。

決定：請局處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本市人權景點及人權LOGO設置進度報告案，檢附人權景點LOGO設置案大事紀1份。

社會局補充：

針對藝術家設計初稿打樣離型、預計設置地點（雄中、美麗島廣場）模擬、材質、手法及精神等簡要說明。

委員發言摘要：

- 一、設計離型參考鴿子和平象徵較顯柔和，相對人權若表達強硬一些將更有力量，提供藝術家參考。

二、設計離型透由光線照射展現柔和色彩，但也希望能展現兼具人權其原始、衝撞的本質，也一併提供藝術家參考。

決定：提供委員意見予設計家參考。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原民會

專案報告—本府委託之「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研究」研究報告。

原民會補充：

提供與會代表「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研究」詳細報告書，表達縣市合併後，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三區公所權力不足合併前之鄉公所，失去公法人地位後人事、預算等權無法當家作主，目前內政部已重視並加速處理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議題。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海洋局

專案報告—高雄市漁工人權保障政策。

委員發言摘要：

一、船員有否申訴管道或公權力單位？

二、外籍漁工雖僅短暫停留駐港，其人權也應受到保障，例如安置處所或行動自由之符合基本人權考量等。

三、喜見政府官員重視外籍漁工人權的表達，對保障人權是很大安慰，也是很重要的事，在此支持並賦予海洋局權力，監督船主不應成為人權迫害者，並呼籲民眾應尊重外籍漁工人權。

海洋局說明：

一、據 101 年統計，外籍漁工約 8,100 人，受現法令管理要點，漁工若有逃跑事實，會處分船主爾後申請漁工額度，因此船主僅給予漁工低度自由及有限安置空間，將會努力加強船主對於漁工人權稽查。

二、為減少外籍漁工逃跑或街道滋事機率，開辦與長老教會合作，週一至週五於漁民服務中心設有閱讀、撞球、電腦網路等設施，

於停泊期間提供休閒及舒緩外籍漁工思鄉情緒；另請前鎮分局加強巡邏，減少街道滋事發生。

決定：請海洋局持續加強監督船東對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讓人權之火照亮城市，為人權打拼。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人：朱委員立熙

案由：為小港機場發生「移民署證照查驗員羞辱旅客事件」，建議致函內政部移民署表達嚴重抗議與譴責及加強移民署證照查驗員的勤務教育，以杜絕此類事件之重演，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2年2月19日小港機場發生一件「移民署證照查驗員羞辱旅客事件」(請參照蘋果日報報導)，此事之嚴重性，不僅踐踏旅客人權，也涉及種族歧視，更嚴重影響高雄國門的形象。

二、查移民署證照查驗員每天的工作，必須面對來自幾十個國家的旅客，如果他敢對黑人旅客說出“You are NEGRO”的話，一定會被告到坐好幾年的牢。台灣做為多元族群的社會，這種辱外的言論是絕不能被容許的。必要的話，本人願以人權委員身分無償替移民署人員上一堂「認識韓國」的講座。)

三、附錄：報載內容(略)

辦法：

建請市長以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致函內政部移民署表達本會的嚴重抗議與譴責，並對該員以兩大過撤職處分；同時，加強移民署政照查驗員的勤務教育，以杜絕此類事件之重演。

決議：以市府（人權委員會）名義致函內政部移民署，表達對該員之抗議與譴責，並加強證照查驗員之勤務教育，以維護人權及本市名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